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75 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

申请人徐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5 分左右，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苏 DXXX 的小汽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兰陵北路某段，发现走错方向，适逢右侧车道绿灯放行，车辆处于虚线位置，且右侧车辆让出空隙，后车还未启动，申请人打开右转方向灯，实行并道。执勤警察正在中吴大道上拦着一辆面包车，转身看到本人并道，错误地认为申请人存在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为（实线并道），行至路口把申请人拦下，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现场进行了申辩，执勤警察不能给申请人有力的证据，反而作出申请人违反交通法规的推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2017年8月25日上午8时35分左右，被申请人民警在执勤中发现车牌号为苏DXXX的黑色小型轿车沿兰陵北路由北向南准备驶入某路段时，进入路口导向车道后，从左转弯车道变道至直行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执勤民警遂将该车拦下，指挥申请人将车靠右边后到交警执勤岗亭接受处理。申请人承认其存在驾驶车辆变道行为，但是否认在路口导向车道内变道。执勤民警明确指出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苏DXXX的黑色小型轿车已经在路口导向车道内变道，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并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附件2中第三条第（八）项之规定记三分。在向申请人告知后，执勤民警依法作出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表示有异议，未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执勤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进行注明并当场送达申请人。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当天执勤民警现场执法时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资料；2. 当天陵北路某路段监控视频资料；3. 车道现场照片；4. 处罚决定书。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车辆在BRT站台旁，发现走错方向，车辆处于虚线位置实行并道的问题。当日兰陵北路监控视频中清晰地显示，白色轿车在直行车道正常行驶，后面的黑色轿车从左侧车道向右变道。黑色轿

车的变道位置有清晰的导向车道（白色实线，从路口一直延续至黑色轿车变道位置，中间没有断续分隔）。后该黑色轿车跟随白色轿车至路口后被民警拦下。故申请人驾驶车辆变更车道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5日上午8时35分左右，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苏DXXX的黑色小型轿车，在兰陵北路某路段实施进入路口导向车道后，跨越白色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实线，从左转弯车道变道至直行车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被现场执勤民警发现。执勤民警将申请人拦下，要求其到路边岗亭接受处理。民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及依据，申请人进行了陈述申辩。执勤民警未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作出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100元罚款，同时根据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八）项对申请人记3分。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后向申请人送达，申请拒绝在被处罚人一栏签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复印件；2.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资料；3.

监控视频资料；4. 车道现场照片；5. 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5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中申请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在驾驶机动车进入路口导向车道后，跨越白色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实线，从左转弯车道变道至直行车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理。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

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附件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八）项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记 3 分符合上述规定。四、被申请人查明案件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申请人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向申请人送达，决定载明相关救济权利及途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